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明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明達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明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尊重私人財產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池碧燕所管領之鳳梨酥1盒及餅乾8包，所為實有不該，考量其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本件犯行，兼衡其前科素行、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依警詢筆錄所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前揭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偵卷53頁），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余安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930號

21 被 告 莊明達 ○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樓

23 居○○市○○區○○路000巷0號○樓

24 之○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賴鴻齊律師（法律扶助）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莊明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31 年9月24日上午10時58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

01 號之順意五金百貨店內，徒手竊取鳳梨酥1盒、餅乾8包（以  
02 下合稱本案物品），得手後，正欲離去之際，為該店店員池  
03 碧燕發現並報警處理，當場扣得遭竊之本案物品。

04 二、案經池碧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明達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7 復經證人池碧燕警詢證述甚詳，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  
08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  
09 保管單各1份、上開扣案物品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8張等在  
10 卷可憑，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2 得之本案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3 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  
14 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蕭博騰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王柏涵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